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自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即2019年3月10日至2019年9月1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9年9月17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日前六个月（2019年3月10日至2019年9月10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人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股）
1	郑建军	公司董事	20190620	卖出	9,218,900
2	谭庆	公司董事	20190621	卖出	4,600,000
			20190626	卖出	4,618,900
3	孙雪理	公司董事	20190903	卖出	4,600,000
			20190905	卖出	4,618,900
4	赵玉岭	公司监事	20190903	卖出	4,600,000
			20190905	卖出	4,618,900
5	郑佳	公司职工 监事	20190410	买入	200
			20190423	买入	100
			20190423	买入	100
			20190425	买入	100
			20190425	买入	100
			20190426	买入	100
			20190430	买入	100
			20190430	买入	100
			20190506	买入	100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或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董事郑建军、谭庆、孙雪理，监事赵玉岭等人于2019年5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大豪科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年6月下旬公司经理层开始与董事会商议启动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讨论、制定，上述人员在发布减持计划公告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

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上述人员及其亲属均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减持行为进行了充分披露。郑佳女士于2019年7月22日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其在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的交易发生之时，尚未担任公司监事。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